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安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安晟”）向供应商 MACOM Technology Solutions Inc.（以下简称“MACOM”）采购原材料的付款事项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666,170美元。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及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东莞安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157号4号楼
- 3、法定代表人：杨先进
- 4、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 5、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

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东莞安晟资产总额为 3,799.30 万元，负债总额为 2,181.4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7.42%。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4,541.25 万元，净利润为-333.16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东莞安晟资产总额 2,752.26 万元，负债总额 1,206.30 万元，资产负债率 43.83%。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 172.62 万元，净利润-73.99 万元。（未经审计）

8、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9、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东莞安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MACOM Technology Solutions Inc.

2、保证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东莞安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公司将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核定额度内签订担保协议，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为东莞安晟向供应商 MACOM 采购原材料的付款事项提供担保。本次

担保事项有利于增强东莞安晟与供应商 MACOM 的战略合作，保障其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东莞安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东莞安晟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为东莞安晟向供应商 MACOM 采购原材料的付款事项提供担保。东莞安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东莞安晟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有利于保障东莞安晟生产经营稳定发展，风险可控，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累计发生金额为 16,671.08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46%。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